

债券简称：13 海通 02	债券代码：122281
13 海通 03	122282
13 海通 05	122312
13 海通 06	122313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)

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(二期) 北座)

二零一八年三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》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第二期）》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1220 号”文核准。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3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，债券的首期 120 亿元部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发行，第二期 11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完毕。

1、首期债券基本情况

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，分为三个品种：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2.6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6.05%，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，已兑付；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.5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6.15%，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；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.9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6.18%，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。

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。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简称：“13 海通 01”，代码：“122280”；5 年期品种简称：“13 海通 02”，代码：“122281”；10 年期品种简称：“13 海通 03”，代码：“122282”。

2、第二期债券基本情况

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 亿元，分为三个品种：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6.5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5.25%，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，已兑付；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45.5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5.45%，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；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8.0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5.85%，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。

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。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简称：“13 海通 04”，代码：“122311”；5 年期品种简称：“13 海通 05”，代码：“122312”；10 年期品种简称：“13 海通 06”，代码：“122313”。

二、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

2017年12月31日，发行人根据业绩快报的净资产为1,293.85亿元，借款余额为2,659.59亿元。截至2018年2月28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2,960.17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00.58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.23%。新增借款分类披露如下：

1、银行贷款

截至2018年2月28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5.29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.50%。

其中：短期借款增加34.63亿元，长期借款增加10.66亿元。

2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2018年2月28日，公司债券等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9.65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.16%。

其中：应付债券增加80.05亿元，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0.4亿元。

3、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4、其他借款

截至2018年2月28日，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75.63亿元，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.57%。

其中：拆入资金余额增加100.87亿元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74.77亿元。

（披露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合计可能会略有差异。）

海通证券已于2018年3月7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，公告链接为：

http://static.sse.com.cn/disclosure/listedinfo/announcement/c/2018-03-07/600837_20180307_2.pdf

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%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

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陈雅楠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3526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